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天安中国房地产相关权益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关于公司收购天安中国房地产权益的相关事项，系原在公司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、评估后，经各方协商后确定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5年9月8日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公告（公告号：2015-135）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收购岳家霖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并持有的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中国房地产”）的相关权益（含其下属各子公司，以下合称“交易标的”）。

根据交易标的的审计、评估报告，并经双方协商，公司以5,300万元收购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的天安中国房地产50%的股权及其对天安中国房地产50%的应收债权，现上述事项已完成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意向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简介

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注册地址：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4125-8 室；
- (三) 现任董事代表：岳家霖；
- (四) 成立时间：1990 年 11 月 13 日；
- (五) 股本：港币 10,000,000 元；
- (六) 股东结构：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天安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% 股份 (10,000,000 股)；
- (七) 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：

财务指标	2015 年 8 月 31 日	201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6,512.67	5,010.21
负债总额	6,378.37	4,538.29
净资产	134.30	471.92

财务指标	2015 年 1-8 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50.47

注：岳家霖先生对天安中国房地产的应收债权为 6,242.91 万元。

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所”)审计，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(2015)D-0409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 交易标的及子公司所属项目情况：

经审计，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项目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为广东清远天安智谷项目(以下简称“清远项目”)，天安中国房地产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清远天安智谷项目——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 50% 股权，清远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，土地证编号为清市府国用(2015)第 00288 号和清市府国用(2014)第 00268 号，用地面积分别为 215,189.20 平方米及 226,022.93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5。

2、除此之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项目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(2015)第3818号《评估报告》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(2015)D-0409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5年8月31日，天安中国房地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4,575.32万元，岳家霖先生对天安中国房地产的应收债权为6,242.91万元。

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，公司以 5,300 万元收购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的天安中国

房地产 50%股权及其对天安中国房地产的 50%的债权：其中标的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,178.54 万元，标的债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,121.46 元。

五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的股权

岳家霖先生合并持有天安中国房地产 50%的股权及 50%的债权；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人民币 5,300 万元；

（三）支付条款

各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及债权交割后支付完成转让价款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合同各方将按约履行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。

七、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“3+X”（长三角+大福建+京津冀+战略城市点）的发展战略，探索产业地产领域，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、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；

（二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(2015)第 3818 号《评估报告》；

（三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(2015)D-040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